

有關跨境電商未於我國辦理分公司登記者，是否可作為行政罰法之行為人及其後續行政程序之適法性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12.04. 法律字第108035179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2月4日

主旨：有關跨境電商未於我國辦理分公司登記者，是否可作為行政罰法之行為人及其後續行政程序之適法性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 108年11月 8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049442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。」本條僅係行政罰法中所稱「行為人」之定義性規定，僅適用於行政罰法本身，並非可適用於各個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規定之「行為人」解釋，易言之，各個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規定之「行為人」之概念或範圍，仍應依各該規定之立法文義或意旨解釋認定之（本部 101年 1月19日法律字第 10000038610號函參照）。本件宜請貴局先予釐清違反之法規及該法規所定之行為人如何認定。
- 三、其次有關所詢荷蘭商公司於我國並無收受行政公文書之通訊地址，行政處分如何對其送達乙節，按行政程序法第70條第 1項規定：「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第86條規定：「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（第 1項）。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，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，以為送達，並將掛號回執附卷（第 2項）。」查本件來函所述旨揭跨境電商在我國僅有辦理跨境電商稅籍登記，未落地設立公司亦無固定營業場所，業務另行委託於我國有登記之公司，且再受該等公司之委託進行其他經營業務乙節，因相關事實不明，請貴局參酌上述說明，依法本於權責審酌。
- 四、貴局如有類此本件之法律適用疑義，建請先行徵詢貴府法制機關（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）意見。併此敘明。